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现金集中清分业务外包 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现金集中清分业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代理机构为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现金集中清分业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1.2、项目编号：ZZUCT-202403150301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招标范围：分行现金集中清分业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入围邀请招标

2.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3年（如因招标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的需要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入围单位的协议。）

2.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且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不得少于3年（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经营技术实力及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4、提供2021年1月以来到至今相关金融行业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份（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5、公司属地需在郑州市有办事机构，具有较强的省内服务能力（需提供承诺书及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 供应商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与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 也未从事过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3.8、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企业的查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企业的查询,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企业的查询(提供网站查询截屏);

3.9、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供应商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2日(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14:00 至 17:00, 节假日休息);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将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扫描后发至邮箱zzuzb9012@163.com, (发送完邮件后须联系陈老师: 13783630119, 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以及资料是否齐全), 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报名材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

4.3、招标文件费: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联 系 人：侯老师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371-65896185

招标代理：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老师、胡老师

地 址：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 4 楼 401 室(郑州市金水路区丰产路与东三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18638509519、13783630119

本《投标邀请书》适用于所有被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本《投标邀请书》及任何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疑义。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